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公司已回购的部分股份，即公司依据2018年10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5,658,540股，公司拟将其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1,032,550股变更为545,374,01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551,032,550元变更为人民币545,374,010元。本次变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并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3月1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658,540股，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470,567.77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于2019年3月1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

目前，上述回购的股份5,658,54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内容

公司拟对依据2018年10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5,658,540股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1,032,550股变更为545,374,01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551,032,550元变更为人民币545,374,010元。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82,911	13.59	0	74,882,911	1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149,639	86.41	-5,658,540	470,491,099	86.27
三、总股本	551,032,550	100	-5,658,540	545,374,010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

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